

西安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市总工办发〔2020〕46号

西安市总工会办公室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各产业工会，西咸新区工会，各开发区工会，
各单列管理单位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

12月10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下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

通知》，12月24日陕西省总工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力度的通知》，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西安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20〕40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要求，各省级工会切实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但一些地方工会很难直接掌握小微企业具体名单，为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为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明确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额返还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各省级工会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小微企业数据资源共享，确保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二、在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过程中，因无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小微企业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小微企业划型认定工作确有困难的，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确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进行小微企业认定工作。

三、各省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阶段性返还工作的指导，规范返还程序，督促相关工会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返还统计台账，强化支持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减缴、免缴工会经费的不当行为，维护《工会法》关于工会经费收缴相关规定严肃性。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0日

— 2 —

— 4 —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字〔2020〕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工作力度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县（区）总工会：

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字〔2020〕40号）。省总工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当作今明两年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落细落实。

一、提高站位，思想高度重视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是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是为了稳定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给予的政策支持，各级工会组织要坚决落实好党中央的决策，让这一政策惠及更多的小微企业。

二、采取措施，加大返还力度

一要做好政策宣传。各级工会组织要利用各种方式向辖区范围内的企业（特别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及省总的具体办法，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了解政策，积极响应政策。

二要摸清企业家底。各级工会组织要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小微企业划型认定，工作确有困难的，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确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开展认定工作。摸清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深入到小微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具体指导经费返还工作。

三要加大返还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各级工会组织要尽快核实材料，尽快办理退费，尽快办理结算，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工会组织要指导帮助，完善条件后及时返还。

三、做好清算，及时上报情况

各级工会组织要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统计台账，定期

将本辖区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情况向上一级工会组织汇报，做好与上一级工会组织返还经费的清缴结算工作，及时纠正返还过程中的不当行为。



- 3 -